**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宣讲项目合同**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李顺仪

电话： 0750-3168307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宣讲项目（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招标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加大江门市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提升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能力，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甲方委托乙方在江门市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宣讲讲座，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举办知识产权宣讲讲座7场，其中，面向企业举办讲座6场，面向执法人员举办讲座1场。面向企业部分，需在江门6个县（市、区）各举办1场知识产权保护讲座以及解答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安排每场参加人数不少于50人次。面向执法人员部分，主要讲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国家和省的知识产权政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每场宣讲安排知识产权专业团队授课。授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制度、知识产权纠纷处理途径、知识产权维权策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知识产权政策等。

2.印刷不少于300分知识产权保护宣传资料。

3.提供相关场地及物料。自主设计、制作PPT课件、宣传海报、宣传横幅，提供饮用水、文具等，让参会企业可以迅速融入讲座主题，加强讲座效果。

4.成交供应商要求：授课团队应是从业多年的知识产权代理师或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维权策略等均十分熟悉，对最新的知识产权法规、知识产权案例、热点问题均能提出专业的见解，可以胜任项目现场授课和解答客户知识产权问题的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2022年10月30日。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3. 付款时间、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5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2）工作进度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5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上述操作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支付以乙方无违约为前提，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做相应扣除。

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本项目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性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20%计算损失给甲方。
2.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及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依据。
4. 若经甲方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且甲方已经支付项目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收取款项中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剩余金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即不能要求甲方予以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2.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3.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4. 若甲方发现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2日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以及按约定配合乙方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做出工作实施方案，并完成工作任务以及确保完成任务期间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事宜。
2. 项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有可能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甲、乙双方对此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继续履行的方式等内容。
3. 若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将未履行部分工作相对应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具体退款标准由甲方确定；乙方因此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5. 乙方应当在举办宣传讲座前7日内，提供相应的课件给甲方审核无误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及场所开展宣传讲座；乙方应当保障授课和宣传的质量。若甲方发现讲座和宣传内容有错误或误导成分的，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立刻予以更正或重新制作相应课件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未完成部分的授课和宣传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退回给甲方）。
6. **知识产权归属**
7.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包含的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8.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超过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1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同时，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宣讲项目采购公告；
6.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招标结果公告；
7. 其他附件及补充协议等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